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  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合作契約書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 <以下簡稱 甲 方>  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<以下簡稱 乙 方>

甲乙雙方為促進彼此之合作，以達成教學、研究及醫療服務之整合，相互支援，提升合作之成效，發展緊密之雙邊合作交流關係，經雙方洽商，同意約定履行協議如下：

- 第一條 甲乙雙方基於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，乙方同意與甲方合作以作為甲方之主要教學醫院之一，雙方將進行教學、研究、醫療服務及其他相關合作事宜。
- 第二條 甲乙雙方應共組醫學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，以利雙方合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應依醫學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辦理各項交流合作事宜。
- 第四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逐年提供教職予乙方法人申請，其教師資格、敘薪標準、保險及相關權利義務應按甲方人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事宜。乙方專任主治醫師轉任、借調專任或兼任甲方教職之待遇、保險及相關費用由乙方以專款專用方式撥付甲方。
-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甲方教學實習業務期間，甲乙雙方應基於互惠原則，互相尊重，並得相互協商以促進有關教學及實習業務之交流及合作。
- 第六條 甲方得選派實習學生至乙方實習，甲方撥付予乙方之實習費用，乙方應予專款專用。
- 第七條 乙方提供之教學實習業務，應符合甲乙雙方議定之教學宗旨及課程規劃目標，不得與其精神相違。
- 第八條 甲方與乙方因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業務之需要，得經雙方同意互聘對



方人員至己方工作，其程序及待遇等相關事宜除應符合有關規定外，並得視需要由甲方與乙方另行約定之。如有爭議，由醫學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甲乙雙方會商解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雙方應秉誠信及其他有關法令，共同協議解決。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構成甲乙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，經甲乙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，對甲乙雙方皆無拘束力。

本契約如有修訂之必要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


第十一條 本契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變動而失其效力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，且應每年視實際執行之需要研究檢討。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年，甲乙雙方應共同研商合作續約事宜。

如有重大事由致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於終止前一年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用印後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賀陳弘

職 稱： 校長 **校長 賀陳弘**

地 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乙 方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代表人：李發焜

職 稱： 院長

地 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中 華 民 國

III. 年

1月

31 日